

检验试剂供货合同

甲方：织金县人民医院

乙方：重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6月24日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织金县人民医院2025年年度检验试剂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LZX-JSHT-ZBCG-25100-(W)）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谈判小组评审，供方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需方与供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试剂及耗材（包括试剂盒、定标品、质控品、设备配套消耗品、其它检验耗材等检验科需要的所有试剂及耗材，下面统称“试剂”），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供货品种详见附件。

供货期间内：1、纳入集采的按集采价格及集采流程执行；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指定时间内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每次发货时需提供甲方所订购产品的检验报告，如若该产品属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检验检疫合格证，如属于冷链产品提供冷链运输记录。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按医院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乙方开具符合医院要求的发票，并在医院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进行付款。

2. 本次采购为单价采购，最终结算按照招标成交单价乘以对应的实际试剂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 试剂年度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科室年度总收益的30%，超过30%后以30%结算。

双方每半年或每年整体结算一次，结算期内结算总费用不能超过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产生的总收益的30%，超过30%后以30%结算。总收益以HIS系统统计为准（检验科总收益扣除未由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产生的收益），因检验结果互认需由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订购的室内质控质控品产生的费用，应纳入以上结算的30%以内。

四、质量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试剂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采购乙方未经授权、无产品注册证或合格证、授权过期、产品有效使用期已过、三无产品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乙方不能频繁更换试剂批号，若因批号频繁变更导致检测结果偏差，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每年提供的批号数应符合ISO 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的要求。

五、保证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产品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

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开展的检验项目，因试剂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患者索赔、行政处罚等导致的法律后果及相关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求，确定本单位需采购的试剂成交产品及采购数量。

2、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并进行全程跟踪。

3、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和违背集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采购清单内产品如后期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必须严格执行试剂集中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的代理配送商。

4、乙方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不供货或在供货期内无法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为解决临床使用，有权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相同产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必须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购销合同。

2、乙方保证所供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管理部门办理更新备案。

3、乙方保证成交产品品种有充足货源并及时向甲方供货，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不得延误甲方科室工作，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试剂或紧急情况用货的配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

4、乙方保证所供试剂为符合国家试剂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科室医疗安全。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5、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6、乙方所供试剂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购销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试剂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科室应用。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独解除合同，除因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或国家集采要终止合同，或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以及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若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试剂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产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追究法律责任。

4、合同解除：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之外，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1、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采购人评价供应商考核不合格的；

4.2、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出现违法行为或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

4.3、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4.4、供应商完成交货订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发票2次以上。

4.5、供应商保证对所提供品目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品目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使用替代品目等。

4.6、本合同的解除责任：本合同自采购人解除通知送达到供应商之日起解除，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5、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医院。医院在收

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2、如果成交供应商迟延交货，医院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产品内容：见附表。

2、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特别约定

1、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及国家有关物价政策规定执行。

2、在合作期内，如果乙方产品达不到甲方使用科室需求，在名称或规格及使用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出现需更换产品，若价格低于中标价按照低价执行，若高于中标价则价格保持不变(仍按中标价格计算)。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厂家价格调整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商议；如乙方上调价格按照本合同价格执行，如乙方下调价格则按照下调后价格给到甲方。

4、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试剂及耗材费用按照此合同进行结算，如属于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选产品，按采购时集采中选产品公布的价格进行结算。

5、如果乙方提供的品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5.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平 武洋 郭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7385150029

收款账户: 重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51780188000085147

开户行地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云岩支行

公司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街道北
京路191号贵旅大厦15楼1507号



年 月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廉政承诺书

致：织金县人民医院

我司与贵院签的《检验试剂供货合同》经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

我司承诺在与贵院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院利益。

第二条

我司保证我司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院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借口在贵院做推销活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院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贵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院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接受或暗示为贵院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院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六)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院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七) 不承诺事后给予贵院工作人员利益。

(八) 不以其它手段为贵院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 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第三条

我司承若，如违反以上约定，贵院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院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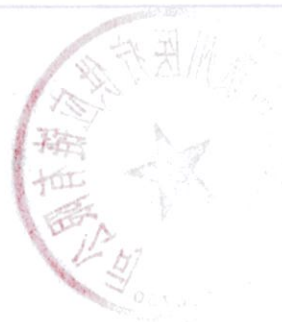
承诺方 (盖章)：重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宋册

日

期：2025年7月14日





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织金县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贵院 织金县人民医院2025年年度检验试剂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LZX-JSHT-ZBCG-25100-(W)） 的供应商，向贵院做出如下保证：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院提供的经营、生产和产品的合法手续可证真实有效。

二、关于我方供应货物的保证

1、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2、供应货物经贵院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3、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低于___天，自货物经贵院验收入库之日起计算。

4、我方认可贵院的货物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院的货物验收制度。

5、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院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6、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院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院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7、因我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对贵院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意承担该批货物1-10倍的罚款，并承担由此所找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重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